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主要交易：
出售香港之房地產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該物業之估值報告	1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刊發之公佈
「董事局」	指	不時之董事局
「本公司」	指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將予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9,000,000港元，即臨時買賣協議項下該物業之按金
「董事」	指	董事，包括本公司不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及遵照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該物業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就買賣該物業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A室之非住宅物業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買賣該物業訂立之臨時協議
「買方」	指	Most Mill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臨時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升岡出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執行董事：

劉錫康先生

劉錫淇先生

劉錫澳先生

劉翠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韓相田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

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陳澤仲先生

卓育賢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香港之房地產**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董事局宣佈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該物業，代價為90,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臨時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升岡出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Most Mill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出售資產：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該物業，惟須根據並遵守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代價

該物業的代價為9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9,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代價的部份付款；
- (b) 9,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支付予賣方，作為進一步按金及代價的部份付款；及
- (c) 代價餘款72,000,000港元應由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

該物業的代價，相當於每平方呎16,239.69港元，乃由臨時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該物業市價／估值(當中已比較具類似面積、特點及地點的可資比較物業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局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出售事項的代價乃計及該物業的市價／估值(由專業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核實)後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故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臨時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完成。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賣方將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以交吉形式將該物業交付買方。

買方已向賣方律師(作為保管人)支付全部按金，僅於可證明購買價餘款足以解除現有法定押記／按揭的情況下，賣方律師方可向賣方發放上述按金。

正式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與臨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等同。

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為非住宅物業，由賣方於一九九三年以35,364,34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的市值由專業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為79,000,000港元。該物業目前乃用作租賃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物業產生的收益及除稅前與除稅後淨溢利分別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租金收益	2,086,938港元	1,962,216港元
除稅前租金收益淨額(扣除地租及差餉)	2,086,938港元	1,962,216港元
除稅後租金收益淨額(扣除地租及差餉)	2,086,938港元	1,962,216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設計、製造及銷售範圍廣泛之電子產品以及證券交易。

由於現時香港物業市場不斷上升，已超越一九九七年歷史高位，加上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例如利率未來變動、中國實施貨幣緊縮政策、近期公佈提升美國借貸限額，對史無前例之債務違約避險情緒，董事對物業市場風險上升持審慎態度。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可獲得對該物業投資的合理回報。董事相信，出售事項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及固定裝置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9,000,000港元及零。

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及開支前賬面收益約11,000,000港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及固定裝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的差額。純粹由於出售事項，(a)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將減少79,000,000港元及(b)本集團之現金將增加88,800,000港元，即扣除估計相關成本及開支之代價。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增加88,800,000港元。

於完成後，該物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一項投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臨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臨時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局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由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訂立或對其有約束力之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定；及(ii)並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責任或權利，據此，其按通常或個別基準已或可能已臨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予第三方。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臨時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臨時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交易。

額外資料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

1.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確定本債項聲明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債項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尚未償還借貸：

	總計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b)	77,800
銀行透支(附註c)	2,000
有關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附註d)	110,307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附註e)	92,348
債權貼現貸款(附註f)	24,697
其他貸款(附註g)	35,300
	342,452
	342,452

附註

- a) 所有借貸均為現有借貸。
- b) 短期銀行貸款約77,800,000港元為有抵押及按年利率2.3厘至3.25厘計息。
- c) 銀行透支約2,000,000港元為有抵押及按年利率5.25厘計息。
- d) 有關具追索權貼現票據之貸款約110,307,000港元，倘於到期日前應收賬項出現信貸虧損，則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還款，因此，本集團繼續將其賬面值全數確認為借貸。
- e) 信託收據及入口貸款約92,348,000港元為有抵押及按年利率2.05厘至3.85厘計息。
- f) 債權貼現貸款約24,697,000港元為有抵押及按年利率2.05厘至2.55厘計息。
- g)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或然負債**本公司**

本公司就銀行信貸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之或然負債總額為85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已動用其中約311,167,000港元的信貸。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主要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信貸融資及證券經紀孖展戶口之擔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證券經紀之按金	168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及已貼現應收賬項結餘	135,004
投資物業	69,700
租賃物業	13,330
	<u>135,102</u>

除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日常貿易應付賬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經考慮出售該物業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董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3.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表現受到其兩大主要市場北美洲及歐洲的消費開支疲弱及經濟復甦步伐緩慢之不利影響。於本財政年度內，上述地區之失業率一直居高不下。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減少101,000,000港元，減幅達14%。

電子生產業務

儘管本集團之視頻系列產品擁有Polaroid之品牌名，但由於在線觀看電影視頻廣受熱捧，DVD類產品之市場日益萎縮。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得有關特許權協議時，已錯失從該協議全面獲得利益之時機，因其時美國大部份銷售已於年初時釐定。本集團如要奪取競爭對手之市場份額，必須提供數百萬元之減價資金，以清除出競爭對手之產品。而由於此舉並不能保證未來業務之發展，風險較大，故我們並無向零售客戶支付該等「入場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開始於美國銷售Polaroid品牌之新系列數碼影像產品。一月份，本集團之Polaroid相機在拉斯維加斯消費電子展(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首次亮相，並因Polaroid之藝術設計師Lady Gaga現身當場而備受關注。儘管相機產品屬高度季節性產品，但本集團於第一季度之銷售仍錄得良好之增長。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在加拿大市場推出卡拉OK及樂器系列產品，且於本財政年度內錄得亮麗之銷售額增長。

本集團之毛利率與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相若，維持於17%。由於本集團之北美洲及歐洲客戶面臨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及失業率高企之雙重壓力，本集團認為難以向客戶轉嫁因勞工及材料成本增加帶來之成本上升。本集團之利潤率亦因人民幣(為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功能貨幣)不斷升值導致美元兌人民幣下降而受到影響。

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25,000,000港元，行政開支亦減少13,000,000港元。分銷成本下降乃由於改善本集團之物流倉儲運營功能所致。

由於借貸水平較低，故融資成本下降3,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43,900,000港元。

證券買賣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分部溢利117,000港元。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美國逐步建立起強勁之營銷團隊，以專注Polaroid系列之DVD、電視機及相機之銷售。本集團對該團隊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取得新訂單之表現充滿信心。Polaroid即影即有相機銷售暢旺。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在此理念上增設即時手提式相片打印機及相紙。

儘管DVD市場已萎縮，加上藍光DVD播放機之需求尚無起色，但本集團正在監察有關趨勢，並將在有適當跡象顯示時準備就緒。本集團於LCD及LED電視機市場具有競爭力，並將在未來出售更多電視機及DVD之組合產品，以彌補單獨DVD產品市場之萎縮。

本集團之營銷重點為打造數碼影像產品系列，使之達到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銷售營業額約35%。本集團對Polaroid之技術合作夥伴，及獲得具先進技術之新產品抱有信心。本集團希望Lady Gaga作為Polaroid之藝術總監所展現出之才華將帶來客戶滿意之新設計。

預期未來華南地區之經營成本將持續增加，本集團將於中國人口較少且富裕程度不高之地區物色工廠外判產品，作為本集團維持低成本之策略。

近幾個月以來本集團之營業額呈上升趨勢，令本集團倍受鼓舞。倘經濟環境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並無進一步惡化，本集團對銷售之可持續上升趨勢持審慎樂觀態度。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Corporate Valuation & Advisory

電話：+852 2730 6212

傳真：+852 2736 9284

香港尖沙咀
星光行10樓1010室

牌照號碼：C-015672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指示對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物業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有關資料，以就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估值日」)之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本函件為估值報告之一部分，闡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釐清本估值之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乃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權益經適當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市值乃賣方在市場上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亦為買方在市場上可合理取得之最優惠價格。該估計尤其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例如反常之融資、出售及售後租回安排、合資企業、管理協議、與出售有關之任何人士所授出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估值之因素)令估價增加或減少。估計物業權益之市值亦無考慮買賣成本及將任何有關稅項抵銷。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以替代原則為基準之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即比較可資比較物業之實際售價及／或叫價，包括分析大小、規模、性質、特性及地點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並仔細權衡各項物業之所有優點及缺點，務求就市值作出公平比較。

估值考慮

吾等對物業權益之估值，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所載之所有規定。

估值假設

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之興建、佔用及使用完全遵守及並無違反所有條例(惟另有說明者除外)。吾等亦假設已取得使用物業(本報告之依據)之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授權。

業權調查

吾等已就物業作出查冊。然而，吾等尚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之現有業權或任何並無於吾等獲提供之副本上載列之修訂。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內部。於吾等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特別是(但不限於)銷售記錄、租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估值證書內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按吾等所獲提供之文件副本所載之資料為基準，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本身所獲 貴公司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之重大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貨幣

本報告所述之所有貨幣金額均為港元(「港元」)。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5樓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詩韻

FKIS, AAPI, MRICS, RPS(GP),

MBA(HKU)

聯席董事

呂詩培

MHKIS, RPS(GP), AAPI, CPV,

MCom, MSc, BSc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劉詩韻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劉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洲產業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呂詩培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曾任職於多間國際銀行及測量師行，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將近10年經驗。呂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洲產業學會會員(持有執業估值師之資格)。呂先生擅長廠房及機器評估、按揭評估、地價估值等。此外，加入永利行前彼亦曾從事資產組合管理之融資／規劃、統籌、控制和運作。

估值證書

該物業	概述及租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六日 在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26樓A室	物業包括一幢37層高 商業樓宇之26樓辦公 室單位，鋼筋混凝土 工程於一九八一年落 成。	物業之月租為 163,518.00港元(不包 括差餉及管理費)， 租期於二零一零年一 月一日起計，並於二 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屆滿，為期兩 年。	90,000,000
內地段8469號第 1722/74554號份額中 之第240/1000號份額	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 為5,543平方呎及可 銷售面積約為3,742 平方呎。	物業乃根據賣地條款 第UB11233號持有， 於一九七八年八月四 日起計為期75年，可 續約75年。	

附註：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契約備忘錄編號UB5901779，物業之登記業主為照達投資有限公司*，代價為35,364,340港元。

* 根據更改名稱登記證書，登記業主「照達投資有限公司」已更改其公司名稱為「升岡出口有限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發行人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文件含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劉錫康先生	附註1及5	實益擁有人	184,681,452	12.27%
劉錫淇先生	附註2及5	實益擁有人	69,648,904	4.63%
劉錫澳先生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67,513,401	4.49%
劉翠蓮女士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84,483	0.03%
K.K. Nominees Limited	附註6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5,697,497	0.38%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附註7	擁有被控股公司之權益	18,180,747	1.21%
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	附註8	信託基金持有	304,324,576	20.22%
韓相田		實益擁有人	372,181	0.02%
卓育賢		實益擁有人	1,386,000	0.09%

附註：

1. 劉錫康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2. 劉錫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錫康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之胞兄弟。
3. 劉錫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翠蓮女士之胞兄弟。
4. 劉翠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之胞姐妹。
5. 根據收購守則，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各自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6. K.K. Nominees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擁有K.K. Nominees Limited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7. 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由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被視為擁有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8. 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由一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劉錫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劉錫康先生被視為擁有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李裕章	1	實益擁有人	42,140,878	2.80%

附註：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該等權益乃李裕章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以來所披露之權益，並已就二零零三年股份合併進行調整。李裕章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因本公司其後配發新股份而減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擬訂立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五名包銷商（即朱大安先生、余錦澄先生、周永祥先生、范思浩先生及吳錦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所持每五股股份可獲發售四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包銷628,071,062股發售股份；

(b) 臨時買賣協議；及

(c) 正式買賣協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列名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	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

永利行並無直接或間接地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直接或間接地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永利行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永利行概無於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期刊發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事項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2. 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FCCA。
4.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5.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v) 本附錄「專家之專業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公開發售之通函。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茲通告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升岡出口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Most Million Limited (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就以總代價90,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金鐘之非住宅物業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臨時買賣協議副本及註有「B」字樣之正式買賣協議副本將送呈大會，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及完成臨時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
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